

#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教字〔2025〕7号

##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齐鲁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 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告知书

齐鲁师范学院

2025年4月28日

## 附件 1

# 齐鲁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依据《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位授予的具体组织工作。各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参照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对具

备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3.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后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1.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者；

3.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申请学位时尚未解除者；

4. 在校学习期间考试作弊或者辅助作弊超过一次者；

5.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者；

6. 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7.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士学位的审批受理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安排在上半年和下半年。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的相关规定，对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评议，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将表决结果公示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情况，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召开全体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现场公布表决结果。经全体组成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表决结果由主任委员当场宣布，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其所在二级学院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结果公布后2个

工作日内将《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签收并存档。拒绝签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送达的，可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时，可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做出决定后公示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中应载明复核决定送达地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复核决定后，按照复核申请中载明的送达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因学生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复核决定未能被学生实际接收的，采用如下三种处理方式：直接送达的，复核决定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复核决定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复核决定到达学生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学校不再另行受理。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将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及表决票存档，并将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和档案馆核实后，可以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原《齐鲁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齐鲁师院字〔2017〕5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告 知 书

\_\_\_\_\_学院\_\_\_\_\_同学：

由于\_\_\_\_\_（原因），根据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你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不授予你学士学位。

若对上述学士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告知书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逾期将视为认可决议，学校不再另行受理。

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学生签字：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学生留存，一份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留存，一份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